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69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执行人：林波。

被执行人：陈梓。

被执行人：沈国娟。

被执行人：谢国英。

被执行人：陈国良。

被执行人：沈跃根。

被执行人：杭州天资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林波、陈梓、沈国娟、谢国英、陈国良、沈跃根、杭州天资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林波、陈梓、沈国娟、谢国英、陈国良、沈跃根、杭州天资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2196607.01元，执行费24199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7日以(2022)浙0102执4630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谢国英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小石桥居委会5区1幢8号2单元302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国英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小石桥居委会5区1幢8号2单元302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王 林
执行员 陈 超
执行员 洪 超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弘